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

債　務　人　陳名展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飛文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名展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

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07年12月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344號裁定自108年3月12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因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本院遂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58號裁定債務人自108年12月26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又因債務人名下僅有91年出廠之汽車1輛，本院認債務人無財產足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列之財團費用、財團債務等費用，乃於109年7月15日以109年度司職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證屬實，先予敘明。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陳述意見，其意見略述如下：

(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資產公司）具狀稱：債務人現年48歲，尚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仍有勞動年數得以賺取報酬理清其債務，自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消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償任何款項，故認債務人應予不免責。請法院依職權調查，以維持經濟秩序。

(二)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誠第一公司）具狀稱：債權人於本件清算事件所得悉資料甚少，不知悉債務人之收入及支出狀況，無從判斷債務人是否符合消費者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請法院依職權審酌之。另本件係因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而被迫開始清償程序，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項之不免責事由。另消債條例之立法理由及精神，並非欲幫助無誠意且不願努力工作清償債務之債務人獲得經濟上重生，倘法院准予債務人免責，對債權人及努力工作按時還款之一般債務人不公。

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誠第二公司）具狀陳稱：本件係因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而被迫開始清償程序，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項之不免責事由。另債務人於更生、清算程序中，就其是否有向政府申請失業補助、低收入戶補助或職業訓練津貼，及是否有家人予以定期補助生活費用，均未提出說明，債權人無從判斷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1至8款之適用，故請法院依職權調查之。另消債條例之立法理由及精神，並非欲幫助無誠意且不願努力工作清償債務之債務人獲得經濟上重生，倘法院准予債務人免責，對債權人及努力工作按時還款之一般債務人不公。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四)債務人及債權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到場或具狀為任何陳述。

四、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所定之不免責情形，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一)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債務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每月領有臺南市政府發給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本院裁定自108年12月26日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自109年1月起每月可領之補助費為新臺幣（下同）5,065元，此有債務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存摺影本、臺南市政府回函在卷可參（見本院107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222號卷第23頁、本院卷第59至61、75頁），此外查無債務人有其他收入，是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平均每月收入應為5,065元。又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時，主張其每月生活費用約為15,417元，然按債務人為使其有經濟復甦更生之機會，自應以誠實及信用之原則面對自己之債務，積極勉力謀求更生償債方案，除應積極開源努力勤奮工作以增加收入償還債務外，尚須節流儉樸其生活需求而適當控制其生活費用支出，以達成勉力履行債務；而依消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是債務人於開始更生後，每月所需之個人生活費用應以臺南市政府所公告之109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388元之1.2倍即14,866元為限，始屬合理，逾此範圍則屬過高。是以，債務人每月固定收入僅5,065元，扣除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4,866元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故本件自毋庸再審酌該條後段之要件。從而，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權人滙誠第一公司、滙誠第二公司主張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不遵守法院之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云云。惟觀諸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係為使清算程序順利進行，故於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情形，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而設此款規定，此觀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修正理由即明。而更生方案限期提出之義務、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或不回答詢問、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等情形，非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立法理由所指之「為使清算程序」得順利進行之債務人應負擔之義務，自難以此作為債務人不免責之事由。是前開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存

在，尚難憑採。

2.債權人富邦資產公司主張債務人現年48歲，尚未達退休之年齡，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消債條例遭濫用，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云云。惟債務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能否順利覓得其身體狀況得以負荷且有固定薪資之工作，尚屬不確定事項，難謂債務人有何濫用債務清理程序之行為，況債務人之年齡若干、是否尚有工作及還款能力，並非消債條例所定法院應為或得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富邦資產公司以前述理由，請求本院裁定不予免責，於法不合，自不足採。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情形存在，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存在。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民事消債法庭　法　官　張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鄭伊汝